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合规经营的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合规饲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代为饲养（以下统称“饲养”）宠物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以玩赏、伴侣为目的而饲养的，且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且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动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宠物，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在保险人指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对于本保险单载明的医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仍然需要接受治疗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截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 30 天，癌症等待期延长至 90 天，意外伤害事故和连续性投保无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饲养人员、委托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暂居人员、饲养人员、委托饲养人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被保险宠物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和生效后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疾病或伤害或症状；

（四）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疾病；

（五）被保险宠物非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治疗；

（六）应宠物医疗机构的建议，为避免被保险宠物生病或遭受伤害对其进行的相关治疗；

（七）被保险宠物进行美容、整形、矫形、清洁、体检、预防注射、保健、除虫，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八）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九）被保险宠物参加特技表演或特技竞赛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超出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的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赔偿比例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保险标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宠物的危险程度

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宠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三）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单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诊断证明；

（五）保险单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发票；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宠物因每次接受治疗发生的必要的、合理

的医疗费用，**经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作为直接而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的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二）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五）暂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连续超过 5 日的人员。

（六）饲养人员：指对被保险宠物进行培育、照料、提供食物的人员。

（七）医疗费用：指被保险宠物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所产生的诊疗费用、检验费用、药品费用、麻醉费用、输血费用等，具体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